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812,070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5、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1,315名，实际认购数量83,574,893股。

8、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权益分派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_0-V=5.50-0.23=5.27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6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5.2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92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5,590,571 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2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8,501 股。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 662 名，实际认购数量 14,812,070 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三）预留授予价格：5.27 元/股

（四）预留授予人数：662 人

（五）预留授予数量：14,812,070 股

（六）预留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62 人）	14,812,070	100%	0.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对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85号）》，根据该报告审验结果显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9月4日止，金发科技已实际收到66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78,059,608.90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14,812,07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2,657,197,236 股增加至 2,672,009,306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0,380,393 股,占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19.2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袁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9.10%,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574,893	14,812,070	98,386,9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3,622,343	0	2,573,622,343
总计	2,657,197,236	14,812,070	2,672,009,306

九、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万元)	755.42	2,518.05	755.42	4,028.88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最终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以审计

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